

雇凶“教训”生意伙伴酿命案

未作案先串供，警方抽丝剥茧揪出黑手

□ 合公新 王涛 文/图

5月7日，省城包河花园发生一起命案，一商务会所老板被人砍死。警方通过艰苦侦查，成功抓获三名嫌疑人，嫌疑人交代是因讨要“爪子钱”未果而杀人，但民警了解到死者生前并不赌博。层层抽丝剥茧，隐藏在幕后的黑手终于现形……



犯罪嫌疑人戴召龙指认作案现场

会所老板家门口被杀害

5月7日上午，在包河花园小区B区30幢楼下，一名中年男子被几名持刀的男青年追砍后倒在路边，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包河警方迅速成立“5·7”专案组，全力展开案件侦查工作。

经过调查，受害人名叫徐某，男，49岁，系包河花园小区B区一家商务会所的老板，家住其经营的商务会所内。

为讨“爪子钱”一怒挥刀？

5月13日深夜，专案组在肥西上派境内将陈金虎擒获。经突审，陈金虎对伙同余海波、戴召龙等二人砍杀徐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随后，戴召龙也被捉拿归案。

二人告诉民警，受害人徐某从2008年夏天起，先后拖欠戴召龙在赌场“放爪子”钱共计27000元，戴召龙多次讨要未果，一气之下便约请陈金虎、余海波等人一起“教

训教训”徐某。

至此，案件似乎已经告破，但侦查员在前期走访中却了解到，受害人徐某并无赌博的恶习，难道其中另有隐情？

很快，侦查员发现一名叫陈峰的男子与受害人和凶手之间关系密切。

此，陈峰都怀恨在心，并扬言要“下掉徐某一条腿”。

2011年4月底，陈峰花3000元请戴召龙租车并办理假牌号作为作案工具，并约定，万一戴召龙等人被警方抓获，就说是因“爪子钱”而伤害徐某。

案发后，陈峰给戴召龙等人5万元“跑路费”，试图帮助三人逃匿。戴召龙等三人逃回肥西，并未回家中居住，而是在旅馆或是租房居住，直至落网。

报复生意伙伴雇凶害人

5月24日下午，陈峰来到包河分局刑警大队投案，并交代了其雇凶杀人的犯罪事实；6月2日下午，犯罪嫌疑人余海波也主动投案，并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原来，陈峰（男，34岁，安徽肥西人）早在2005年就因为工程关系结识徐某，并曾经为其开车。

2010年，徐某曾以各种理由私吞、骗取陈峰工程合作款20余万元。期间，徐某还嘲笑陈峰生不出儿子。对

“家里人可愿意帮你偿还？”对于法官的再次追问，董某某仍然低着头：“家里也很困难，没有能力。”

警方经过调查发现，董某某在路边摊私自刻印了安徽省公安厅印章、合肥市公安局印章、某政法大学收费专用章等5枚印章。

“伪造的印章怎么用的？”法官问道。

“开证明……”董某某说，“记不清了。”

庭审中，公诉人建议法院对其数罪并罚，合并判刑4到8年。

“对量刑有没有异议？”公诉人发言完毕，法官询问。低头的董某某猛然抬头说：“没有。”

法官让其最后陈述，他仅说“有书面陈述”，就不再说话。

审判长随后宣布休庭，择期宣判。

这个研究生算是白上了

无业高材生屡施诈骗，受审时称没能力赔偿

星报讯（蜀刑记者 刘欢）受过研究生教育的高材生却屡屡行骗，最终身陷囹圄。6月8日上午9时，合肥市蜀山区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。

犯罪嫌疑人董某某，男，1984年生，广德县人，研究生文化程度，无业。

2005年，董某某被一所专科学院成教部聘用为临时工，2008年3月辞职。起诉书显示，2008年8月、2009年3月，董某某声称自己是该校老师，先后两次以帮办理函授教育交报名费为由，骗取他人钱财。

董某某还以父亲生病、转院、办理入学、帮人推销等各种借口，骗取多人钱财，共计12万余元。

2010年10月，董某某投案自首，同年11月被逮捕。

开庭当日，董某某没有辩护律师，只有两个家人到庭。记者看到，他身高1.7米左右，瘦小，戴着黑框眼镜。

“骗来的钱哪去了？”法官提问。

“为了面子，跟朋友一起吃喝花掉了。”董某某回答。

“是否打算退赔受害人钱财？”

“没有能力。”董某某的头很低。

“家里人可愿意帮你偿还？”对于法官的再次追问，董某某仍然低着头：“家里也很困难，没有能力。”

警方经过调查发现，董某某在路边摊私自刻印了安徽省公安厅印章、合肥市公安局印章、某政法大学收费专用章等5枚印章。

“伪造的印章怎么用的？”法官问道。

“开证明……”董某某说，“记不清了。”

庭审中，公诉人建议法院对其数罪并罚，合并判刑4到8年。

“对量刑有没有异议？”公诉人发言完毕，法官询问。

低头的董某某猛然抬头说：“没有。”

法官让其最后陈述，他仅说“有书面陈述”，就不再说话。

审判长随后宣布休庭，择期宣判。

董某某还以父亲生病、转院、办理入学、帮人推销等各种借口，骗取多人钱财，共计12万余元。

2010年10月，董某某投案自首，同年11月被逮捕。

开庭当日，董某某没有辩护律师，只有两个家人到庭。记者看到，他身高1.7米左右，瘦小，戴着黑框眼镜。

“骗来的钱哪去了？”法官提问。

“为了面子，跟朋友一起吃喝花掉了。”董某某回答。

“是否打算退赔受害人钱财？”

“没有能力。”董某某的头很低。

董某某还以父亲生病、转院、办理入学、帮人推销等各种借口，骗取多人钱财，共计12万余元。

2010年10月，董某某投案自首，同年11月被逮捕。

开庭当日，董某某没有辩护律师，只有两个家人到庭。记者看到，他身高1.7米左右，瘦小，戴着黑框眼镜。